

2

主编 刘德龙 包心鉴

和谐·文明·发展·进步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2005年学术年会文集

山东人民出版社

2

和谐·文明·发展·进步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2005年学术年会文集

主 编 刘德龙 包心鉴

副主编 高 航 张伟红 徐 青

山东人民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委 员	张全新	刘德龙	包心鉴	陶滋年
	岳增瑞	李海萍	庞敦之	陈秉山
	薛庆国	王希军	高 航	
主 编	刘德龙	包心鉴		
副主编	高 航	张伟红	徐 青	
编辑组	刘德龙	包心鉴	高 航	张伟红
	徐 青	张传民		

目 录

解决“三农”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中之重	于仁伯(505)
理顺企业中的经济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闵正良(512)
经济利益关系调整与社会和谐发展	丁祖豪(517)
论经济体制建设在遏制腐败中的重要作用	张红霞(523)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和谐管理问题	刘广珠 陈文莉 李 磊(528)
加快发展服务业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尹燕霞(536)
保险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主要作用和主要途径	张东亚(542)
超越粗放、构建和谐社会的执政范式:科学精益执政	吕建中 侯 伟(550)
构建和谐社会:“三农”问题的长效治本之策	孙彦泉(563)
协调发展区域经济 构建和谐山东	张 平(571)
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程度和水平	赵 烽(577)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社会和谐与稳定	李玉福(581)
和谐社会与民主法制建设	于向阳(588)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	徐晓鹰(594)
构建和谐社会与工会的选择	徐文谋(597)
加大组织工作力度 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	丛培军(604)
加快政府转型 构建和谐社会	窦泽秀 赵立波(607)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政府能力建设分析	宋 敏(612)
论和谐山东建设与政府转型	朱友刚 许青春(616)
目前影响领导班子整体和谐的内因浅析	刘要停(622)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不断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	徐 青(626)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党的先进性建设	张伟红(637)
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是加强党的先进性的内在要求	张传民(645)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农村	苏爱萍(650)
基层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主体作用	苏尚云(657)
党群关系的和谐发展	张 焱(664)
构建和谐社会与建设城市文明	杨仕智(672)
文化体制改革与社会和谐	闫 平(677)
建设文明山东与菏泽中华尧舜文化现代开发	彭立荣(684)

努力发扬和合传统,为和谐社会创建文化支撑	韩 慧(690)
公务员行为的博弈分析与监督约束机制设计	陶 虎(695)
构建和谐图书馆环境,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王庆丽(703)
新世纪、新局面、新发展	
——图书馆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	高红卫(707)
完善社会法律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李 蕊(712)
论党风建设与和谐社会	房晓军 于 萍(716)
民主政治: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马 奔(722)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卢渊明(726)
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各项工作中的观念与角色	夏泽祥(73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	李 磊(737)
大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李福田(74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生态文明内涵及历史定位	张连国(748)
从环境美学范式看和谐社会的构建	岳友熙(755)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潘 斌(764)
两千年轮回:中华文明中心有望重返山东	张录强 宣兆琦(767)
生态文化与和谐社会的建构	岳庆云(773)
从人与自然关系的视角看和谐社会的构建	
——兼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与自然界和谐发展的思想	吕景城(778)
谈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心理健康问题	朱新蕊 张 苏 李建民(782)

科学发展与生态山东

可持续发展时代的价值观	张二勤 唐永顺(789)
国外生态农业发展及对山东生态农业发展的启示	
..... 王学真 高 峰	公茂刚(798)
生态文明新视域的形成	张连国(805)
论生态文明建设	朱孔来(812)
生态文明观探析	冷 静(821)
建设性人居环境与自然生态审美化	盖 光(827)
山东省生态环境安全战略研究	张 凯(832)
大力弘扬森林文化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吴庆刚 张瑞英(839)
依靠科技创新加快山东生态省建设 ... 山东省科协生态省建设综合研究专家组	(846)
导入“绿色环球 21”国际认证体系 促进生态山东旅游产业的科学发展	
..... 谢泽明	张剑锋(855)
论循环经济对山东农业经济发展的适用性意义	初丽霞 楚永生(865)
构建山东小康村居和谐环境的生态策略	王崇杰 薛一冰(869)

新时期高校的生态伦理教育不容忽视	张红霞(872)
生态山东建设的三个关键环节	杨宗杰(877)
以科学发展观推进山东有特色的产业循环经济发展	隋映辉(882)
区域生态文化与生态山东建设构想	王家忠(886)
以人为本是生态山东建设的思想认识基础	张子林(890)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积极构建和谐山东	燕芳敏(894)
广义循环经济学研究的理论意义	范跃进(898)
山东省循环经济发展评述	孙 璞(903)
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山东	孟凡涛(908)
论循环经济模式	姜学民 姜玉鹏(915)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态山东建设	王 雷(922)
资源、环境与经济共生的制度约束与制度创新研究	杨 林 陈书全(927)
“生态山东”建设中的海洋开发与保护问题	于长江(935)
国家海滨公园现状及中国的对策	刘洪滨 刘 康(940)
环境规划与建设生态城市	时 军(947)
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思想	侯书和(954)
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推进农业生态文明	曹俊杰(963)
从科学发展观看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	沙凯逊(970)
生态、环境与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王建敏(975)
自然生态型河道建设:河道综合整治的新理念	宫崇楠 张金丽 胡广连(981)
山东省无公害农业发展策略及产品开发生研究	王寿元 冯建国 张玉芳 王洪涛(985)
山东林业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与利用研究方向	房 用(990)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是建设绿色山东的关键	
——关于我省山区绿化的调查报告	马福义 赵 坤(996)
山东省沿海防护林可持续经营的途径与对策	许景伟(1002)
论聊城市的森林旅游	徐兰余 马志红 宋庆杰 高广平(1007)
论山东暂不灭荒地的绿化	李 杰(1010)
济南市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探讨	杜 伟 张 健 相 红(1013)
山东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研究	李占鹏 闫理钦(1017)
山东省海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雨洪利用	辛宝美 蒋殿顺 王俊荣 郑永杰(1021)

解决“三农”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中之重

于仁伯

农民从事的产业是最古老、最基础的第一产业,它哺育了第二产业工业和第三产业服务业。而这个产业在我国至今未得到有效的反哺,基础仍然是那么脆弱。至于广大农村,已经为城市的发展承担了太多的负担,人们常用“农民苦、农村穷、农业危险”来概括中国“三农”的现状。事实上,城市不可能在贫困的农村包围中独享繁荣,社会不可能在城乡差距、贫富差距严重存在的情况下有和谐可言。因此,解决“三农”问题就成了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之一,按温总理的说法是各级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

农民是中国最大的社会群体。这个群体稳,中国社会就稳,这个群体出了问题,中国社会就不会安定,就像一块钢板超过应力极限会断裂、引发动荡一样,而没有社会安定,一切建设都无从谈起,更不会有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了。

毋庸讳言,由于城乡差距、贫富差距的存在和“三农”问题的凸显,依靠农村完成革命的执政党的凝聚力在农村有所削弱,社会矛盾不断增多,这引起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从2004年“一号文件”提出增加农民收入到今年“一号文件”提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这是对现阶段“三农”问题认识的深化。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的“三农”问题,表现在宏观层面上仅仅是一个产量问题,现在“三农”问题已经演变成一个以收入、消费、就业和社会保障为中心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农村发展关键在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与农村社会转型,其中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又在于农村劳动力要不断地从农业和农村中转移出来。“三农”问题的实质远不是仅仅一个收入问题可以概括,在收入问题背后,涉及一个十分重大的经济、政治问题。核心在于必须合理地处理好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使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地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而今年的“一号文件”正试图通过一系列切实可行的配套改革,有效地促进农业与农村发展,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就可以使农村跟上城市现代化的步伐,使我们的国家整体步入现代社会;解决得不好,就难免重蹈拉美模式覆辙。

拉美模式第一个特征是财富向少数人手里集中,贫富差距拉大。第二个特征是政治、社会不稳,债务危机、金融崩溃、军事政变、社会分裂等社会危机频繁不断。第三个特征是执政能力的削弱。当社会发展到不管政府的动机如何好,社会财富被少数人掌握时,社会权力也随之转移。

关于贫富差距潜在的威胁我们已经看到了,如中国头 100 名富人的财富占我们国家 GNP 的 2%,全国每年纯收入的一半装进 20% 的人的口袋里,另一头 40% 的人仅获总收入的 17%。这几个数字就非常令人震惊。

从这个角度看,对“三农”问题要随时保持着一种危机感、紧迫感。尽管过去的一年农村问题有所改善,但是积累多年的问题解决起来不容易,解决程度也很有限,因为它的源头问题还没有得到真正意义上的解决。“源头”是什么?我认为最重要的是没有把农民放在国家的主体地位上。实际上,农民既是我国人口的主体,根据宪法也是国家权力的主体。现实中却是认识高,行动慢,投入少,力度差,农民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国家的决策往往忽略了他们。在不经意间,他们被边缘化为弱势群体。昔日那些推着独轮车和解放军一起浴血奋战,换来我们今天幸福生活的群体,至今仍在为温饱打拼,为大病耗神。因此,解决“三农”问题,构建和谐社会,必须突破就农业论农业、就农村论农村、就农民论农民的传统思维方式,把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农民与市民的关系放到一个更高的层面、更大的背景中来通盘考虑。

二

从制度层面上分析“三农”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农民的公民待遇不充分。从 1958 年开始,我国实行城乡分割的户籍管理办法。在二元户籍制度下,每一个人一出生就被严格地划分为“农民”和“城市居民”,“城里人”、“乡下人”像标志一样将所有公民划分为高低级别不同的两个群体,农民的尊严受到严重的伤害。农民因其身份的限制,失去自由迁移的权利,被牢牢地束缚在他生养他的那方土地上。到 2003 年末,山东省具有农业户籍的人数仍高达 6275 万人,比 1978 年的 6533 万人仅减少了 258 万人。由于二元户籍制度人为地在城乡之间挖出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使得农民的就业机会、发展机会和受教育机会天然地与城市居民不可同日而语。这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起码的公平竞争原则,导致大规模的农业劳动力不得不在农村社区从事高度分散的、低效率的劳动。1978 年以后户籍制度虽半开放,但并没有制定与改变农民身份有关的相应制度,如劳动用工制度、教育制度、财政制度等,用工没有保险、工资低,孩子上学需要高额学费,再加上城市消费水平高,农民进城难度依然很大。

农民的公民待遇不充分还表现在选举权的行使上。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农村选举产生一名省和全国人大代表的人口数要分别五倍和八倍于城市。这种比例差距从 1953 年规定至今存在。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特别是 20 多年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情况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这种按城乡人口不同比例确定选举代表名额的法律规定越来越显得不合理,离完备的选举制度差距更大。

2. 农民财税负担过重。从上一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国家为了加速实现工业化,通过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和农业税将大部分农业剩余和高素质劳动力投向城市各业;改革开放后,为了使城市尽早实现现代化,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主要是向城市

倾斜。农民在“上交国家、留足集体、剩下才是自己的”这一顺序下,上交国家的增幅高于留给自己的增幅。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1950年到2003年,山东省农民上交的农业税累计达444.27亿元,其中1950年到1978年为53.22亿元,1979年到2003年为391.05亿元。2003年全省农民当年的各项上交农业税总额为78.45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52.34倍。同期农民收入增长了26.5倍,收入的增幅相当于税收增幅的1/2。在农村经济的收益分配中,其他税收增幅也大大高于同期农民收入的增幅,2002年农业税之外的其他税金为170.2亿元,比1990年增长了10.3倍,同期农民收入增长了3.3倍。农业税实际上是基于农民的身份而缴纳的税种,只要你当农民就必须纳税,不论收成好坏,农业税实际上是“农民税”,这与城市职工月收入800元以上、年收入万元才纳税的起点大不相同。

温总理在今年人代会报告中庄严承诺,从明年起,全国免除农业税,五年的目标三年实现,博得代表长时间的热烈掌声。掌声之后,人们在思考一个问题:税收免纳,各种名目繁多的费用是否也能免除?过去的岁月,农民在上交国家税收的同时,还承担农村计划生育费、乡村教育费、优抚费、民兵训练费、修路和其他社会负担。这部分支出从1978年至2003年,山东全省累计达1751.67亿元。此外,国家在规定城市职工各种假期的同时,还规定农民每年承担5~10个“义务工”,10~20个“劳动积累工”,有些地方演化为“以资代劳”,要农民出钱。现在农民期盼的不光是免农业税。“头税轻,二税重,三税是个无底洞”,这里所说的“三税”就是名目繁多的费,希望也能在免之列。

3. 财政对农村公益事业投入不够,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极不健全。农业对工业的发展、农村对城市的发展贡献是巨大的,然而财政对城乡公益事业,比如教育、公共卫生、水路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市场信息等的投入实行两种制度,城市的全部由国家财政出资,并优先建设和发展;农村的国家只出部分资金,其余大部分主要由乡村负担,实际上就是从农民手中收费,即所谓“国家拿一点、地方拿一点、农民交一点”的制度,客观上形成了城市的公共建设国家建,农村的公共建设由农村集体建,实际是由农民建的事实。最终导致农民负担增加,农村发展缺乏资金积累,农村的水路电、公共卫生、基础教育环境和设施远远落后于城市,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比如山东1984年到2003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达28046.66亿元,其中农村为8095.37亿元,占28.9%。在8095.37亿元的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中,国家提供的资金累计总额只有102.9亿元,仅占1.7%。

农村社保水平远远低于城市。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2003年山东农村居民人均得到的包括养老、社会救济金在内的转移性收入为116.67元,城镇居民为1301.47元,是农民的11.2倍。而1999年城镇居民为人均661.8元,是农民的5.2倍,4年来差距扩大6倍,大大高于总收入的差距。到目前为止,农民生活保障仍然以家庭自保为主,亲友互助为辅,政府、社区给予适当扶持。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极低,疾病、养老,已成为农民最头疼的大事。相当一部分农民得病没钱治,对生活失去信心,有的则在家等死。这种以城乡属性分层社保的做法既不合理,也不公平。

4. 农用地承包权得不到合法保护。土地制度是“三农”问题的关键。五十年来,我国的农地制度大致经历了农民私有、农民经营;农民私有、集体经营;集体所有、集体经营;集体所有、家庭经营四个阶段。农民集体所有实质上是一种所有权主体缺位的所有制。“谁”真的拥有土地,实际上并不明晰。尽管土地承包法规定,现行的农民家庭承包形式承包耕地30年不变,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拥有对土地的使用权和管理权,但农民不能从法律途径得到对土地所有权的保全,势必导致其他利益主体对土地的掠夺和侵占。尤其是一些地方政府以国家征用土地的名义无偿占有土地,即占有从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转变为非农用地的级差地租,使本应对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从中受益的农民,被基本剥夺或者完全剥夺了土地转让收益。一些乡镇干部以土地所有者和管理者自居,对集体土地想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由此引发的不规范甚至乱占耕地的事件屡屡发生。1978年,山东省耕地面积总规模为10944.6万亩,到2004年初降到9542.32万亩,减少1402.3万亩。为了快出“政绩”,有些地方将开发区的土地作为“礼物”送给投资者,这就等于投资者还没投资就赚了大钱。人们不禁要问,无论是依据社会主义的公平原则,还是等价交换的市场规则,有什么理由对农民实行这种剥夺?是谁给剥夺者以剥夺的权力?

某大学校区扩建,规划用地416亩,涉及108户民房需全部拆除。市有关部门及区、办事处领导代表市政府许诺每平方米补偿930元,可到了正式拆迁前变为450元。村民认为受到欺骗,极为不满。市里就动用公安、城建及土地执法大队几百人,开着推土机、警车、救护车,进驻这个仅有350口人的小村,强行拆除。在拆除以后的一年中,农民失地、失家、失业又失望,政府许诺的宅基地补偿,至今也没兑现。

这里不仅涉及政府的诚信和执政理念问题,还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作风、行为准则问题。如果政府带头不讲诚信,不讲“官德”,不依法行政,政府的形象在人们心中就大打折扣,人际就冷漠,社会就无序,哪还谈得上公平正义、社会和谐?

此外,农村社会秩序还不尽如人意。目前农村的社会秩序总体是好的,平安山东建设总体成效是显著的,但有的农村赌博成风,偷盗案件不断,老百姓缺乏安全感,逼得养牛户晚上不得不睡在牛棚里。有的大白天把放羊老人捆绑起来,嘴上贴上不干胶,把羊抢走。有的海水养殖户价值万元的海产品被盗,却不报案,因为这类事情在他身边经常发生,已经习以为常了。

三

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经济、政治、法治和道德手段的综合运用,但最根本的是制度。制度是通过权利与义务来规范主体行为和调整主体间关系的规则体系,其核心是公正。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城乡关系都是强制性的,是偏向城市的,这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现象。这种政策偏向导致了城乡的差距。中国目前存在的城乡差距与计划经济有关。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与农民相关的制度都

是以城乡分割为基本点,从而形成了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经济体系中各项涉农制度一直处在不断改革、完善、创新的变化过程,对消除城乡差别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由于各项制度的改革和政策的注入都是建立在原有的经济体系之上,即建立在农业支援工业、城乡分割的经济基础上,所以,新制度、机制、政策的设计带有二元化的特点,有意无意地损害了农民的国民待遇,造成了制度性的歧视,农民与城市居民相比,城市和乡村之间,在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中处于不同等的地位,使得制度性歧视成了一种客观事实,从而使农业的生产力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大大低于全社会的平均水平,农民基本上享受不到“公共财政”的成果,收入水平、消费水平都大大低于城市居民。“三农”问题导致城乡社会经济严重失衡,已成为影响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性因素。

构建和谐社会正在成为社会的热点问题和经济生活中的热门词汇。因为这将关系到未来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走向,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结合山东实际,建议在就业、土地、税费、户口、基础设施投资、社会保障等制度方面进行全面改革。

1. 实现统一的居民户口制度。参照广东、福建、江苏等省的做法,取消户口性质、取消进城人口计划指标管理、取消迁入城市投靠亲属的条件限制、改革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办法、下放户口审批权限等,取消“城市人”、“农村人”之分,用“居民户口”的称谓取而代之,也可以采用迁徙登记的办法进行管理。

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鼓励农民无节制地涌入城市,积极的做法是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尤其是县域经济,最好是实行就地非农化,以利于农村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

德国解决“三农”问题的经验对我们或许有所启发。二战后,德国的巴伐利亚州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70%~80%,农业生产率很低。为了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巴州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农村经济。一是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由政府投资建设道路、教育、医疗、水利设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二是制定对农业的优惠政策,对农产品实行价格直接补贴,给农民提供比城市居民更便宜的电力,对农民兴办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对农户联合购买农业机械提供价格补贴;三是免费对农民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持续多年的努力,使得农民在农村主要从事与农业和农产品有关的二、三产业,愿意留在当地生产生活,既减少了农民数量,又避免了农民大规模涌入大城市给社会带来的许多问题,“三农”问题较好地得到了解决。

2. 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使农户真正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权统一的承包经营权。政府出于公共利益用地,应给农民以合理适当补偿。这是宪法的规定,但目前法律对“公共利益”本身界定不清。政府不以盈利为目的、为社会公共服务、效益为社会共享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大经济发展项目都算“公共利益”,如此规定,为政府强征土地开了方便之门。因此,建议法律对“公共利益”进行清晰的规定,未列入规定的即被视为

禁止。防止地方政府征用农民土地过程中的侵权行为。

政府对于非公益目的用地,应符合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给农民补偿,将农民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征购的主体应为地方政府,征购的资金应当足额到位,由全体产权人共同支配。如果非公益用地要求是企业或个人,这种用地不宜介入,并应保持司法公正,不能成为企业或开发商的利益代言人和“保护者”。

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征用集体土地,要给农民充分的表达意志的机会。出于商业目的征用集体土地,要同农民充分协商,协商不成,应当放弃,不得强征。这两点应当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下来,从法律和制度上切实保障农民的利益。

稳定土地使用权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稳定农村社会秩序的基础,各级领导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3. 统筹城乡基本建设和社会福利,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财政、投资体系。农民跟市民一样有生存权和发展权,政府应当履行好公共财政的职责,改变目前“公共”财政只对城市人而不对农民提供公共服务,或者只对农民提供少量公共服务的局面。

教育投资是农村最大的“公共品”,平等地享有教育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政府应承担起义务教育的主要责任,增加对农村教育投资的转移支付,把乡村教育与城市教育、初等教育与高等教育同等对待,使农村青少年享受真正意义上的教育权利。

农村社会保障是应由政府实施的公共福利事业。它是在人们遭受失业、疾病、衰老以及丧失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时,由政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维护社会成员最起码的福利水平。为什么农村“多子多孙多福”观念那么顽固,推行计划生育那么困难?因为农村缺乏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只能靠自己。一旦政府把这一块管起来,社保制度覆盖了全社会,你就是让他多生他也不会多生。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关系千家万户的大事。烟台、青岛、威海一些区县及东营市由于推行了养老保险制度,农村“三个文明”建设立即出现一派新的气象,女孩婚恋,先问男方父母是否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事实说明,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民的贫困程度更深,农民对社会保障的要求更为迫切。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规律证明,工业化进入中期阶段,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由农业转入非农业。此阶段,不同国家多是从各自的国情出发,采取相应措施,以工业反哺农业,以城市支援农村。目前我国已进入工业化的中期阶段,正处在工农关系调整的转折时期,在这个阶段,农业应该也有条件成为受补助的部门。而取消农业税正是一个信号,它不仅对9亿农民是个福音,给国家的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效应更是不可低估的。下一步应调整公共财政资源的分配格局,逐步实现公共财政覆盖农村并向农村倾斜,实行对农业特别扶持和对农民进行直接补贴的政策,才能实现城乡联动式的经济腾飞,才能防止晁错在《论贵粟疏》中说的“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局面的出现,才能实现成千上万志士仁人梦寐以求、为之奋斗的“但愿苍生温饱”的目标。

构建和谐社会是个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两院”及社会各方共同努力,而“三农”问题能否解决好,是和谐社会能否构建成功的关键。因为占人口 70% 的人口是否安居乐业,本身就是对党的执政能力的新考验。我们应该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理顺企业中的经济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闵正良

我国的经济改革与开放促进了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但由于相应政策与措施的滞后与不配套,与此同时也产生了一些矛盾,这些矛盾的存在影响到国家的长治久安。企业中的矛盾是当今诸多社会矛盾的一个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的经济成分变得较为复杂,目前习惯于将其划分为国有、集体、私营、三资等,其中,前两者为集体,后两者则为私有。在我国当今环境中,它们在运行中,在内部关系上,均或多或少地存在问题。

一、企业中的不和谐经济关系:表现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

现象。在大多数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除少数所谓的“白领工人”外,一般的劳动者待遇普遍较低,这是与各方面条件大致相仿的同类型公有企业相比而言。不仅如此,而且工人不时会受到来自厂商一方对其人身尊严的侵害。“老板”与“打工仔”这条分明的界线,使许多人有一种“回到了旧社会”之感,胸中尽是抑郁而无奈。

还应当看到的是,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这种始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经济关系,正在稳定地以不可阻挡之势向公有制企业蔓延。随时会被“炒鱿鱼”、工资不稳定、未来“是个梦”……这些原因使国有企业老工人们失落的、昔日那种国家主人翁的感觉似乎怎么也找不回来;较年轻的一代似乎也认定社会就是这样,“主人”之说纯属“空洞的政治宣传”。更有甚者,不少人认为这可能只是他们社会地位变得越来越坏的“开始”。

原因分析。究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劳动力市场上总体上的严重过剩格局以及其长期性,使工人一方处于不利境地。在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工人的工会组织要么不存在,要么有名无实。劳资双方各自向对方施加的压力处于绝对的不对称状态。实际上,在不少的外资企业中,由于劳动者来自农村者众,他们缺乏基本的法律常识,连自身享有的基本权利有哪些都不清楚,“保护”的意识更是奢谈。

在国家将经济增长作为考察各级领导干部的主要指标的条件下,由于资本要素的相对短缺,由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困难等原因,各地领导将发展私营经济与引进外资企业作为发展当地经济的主要途径。为引进外资企业或者扶持私人企业以提升自己的政绩,当劳资间出现矛盾时,各地领导往往倾向于迁就资本所有者一方,而漠视或损害工人的利益。久而久之,便成为一种格局被固定下来。由于各地之间的竞争,这

种格局还得到了强化。

问题二：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劳资之间是“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人吃人”的“对立关系”，这样的关系是不公正的，这是共产党人闹革命的起因，也是革命的基本理论，我们数代人以来所接受的就是这种传统教育。头脑中带着这种观念走进工厂大门的劳动者，从干活的第一天起，在内心对自己的处境就是排斥的，对“老板”的情感就是对立的甚至是仇恨的。而自己又不可能改变这一现状，于是心情只能是郁闷的，久而久之，精神上无疑是痛苦的。

如今的事实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非公企业的数目、所处领域、吸纳的劳动力之多在全国已过半数。随着这种经济关系的扩张，“不和谐”在社会范围内也就在扩张、弥漫。

问题三：近年来，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在整体上正在经历着一场所谓的“转制”的大变动，在此关乎企业和职工前途与命运的大事情上，由于种种原因，社会目光被引导、聚焦于被称作“精英”（只要在厂长经理的位置上便一律是“社会精英”）的厂长经理们的身上，探讨如何才能“激励”他们的积极性，而且必须是“足够的激励”和“足够的积极性”，而对他们的约束却较少言及。在诸多的法律漏洞之下，在“合法”的操作之下，伴随着一宗宗国有企业“转制”的，是国有资产的一笔笔流失。值得深思的是，这一幕幕活话剧是在职工群众这些“国家主人翁”失去了基本的“话语权”、甚至不知情的条件下演出和收场的，社会的眼光极少投向这些“国家主人翁”的利益。

我们知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表现为为了生存而形成的劳动等经济过程中的经济关系，上述几个方面所体现出的经济关系，无论是由于观念的原因还是由于政策未被正确实施的原因，在实际上都破坏了社会和谐的基础。

二、建议

（一）对国企改制中的问题有必要采取如下措施

首先，应将规定改制方案必须有本厂工人群众的意见作为一条政策，而且，还应规定工人的意见是比较一致的。这是由于工人年龄长短不一、个人家庭负担大小不等原因，对于同一改革方案有着不同的承受力。要使改制方案达到将方案实施的阻力降到最低，同时也将社会矛盾降到最低，收到最大的社会综合效益，作此规定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可以增加透明度，方便社会监督。

其次，根据拟改制企业规模、历史长短等情况，规定改制过程所持续的最低时间，即规定改制方案从讨论到实施应有一个最低限度的时间，将此作为一条政策。这是由于改制内容的复杂性，工人要理解改革方案及其对自己意味着什么，需要一个过程。除了上述个人承受力的差异外，还由于各人文化层次参差不齐，各人对拟实施方案将产生效应的理解力不同，对一个方案要真正彻底地理解自然需要时间。同时，由于对同一个方案有不同的意见也是难免的，为了减少矛盾，参与改制的各方应有最大的耐心作很细致的工作，使工人意见要达成最大可能的一致，或者要使每个人都赞成改制方案，这也需要时间。

从目前公有企业改制的实践来看,普通职工群众的缺乏话语权与国有资产流失相表里,上述意见之用意既在于保护职工群众自身利益,同时,我们不难联想:一旦职工群众被发动起来,他们在保护自身利益的同时,对于有效地阻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也将发挥作用。

再次,采取必要的法律威慑。对每一宗国企改制,虽然被涉及的人员众多,但除了普通工人群众之外,最后在方案上签字画押者毕竟只有几人,通常这几人就是受让方、出卖方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干部。为了防止舞弊,应规定将交易的条件、改制方案向外界公布,接受审计部门的随时检查。而且,政府保留任何时候发现问题,都可以严肃处理具体当事人的权利。这样,既可以多一道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的防线,同时无论是在社会舆论上,还是在制度环节上,对工人群众的利益的落实也多一道监督环节。

(二)对于非公有制企业的“剥削”问题,应完善理论

笔者以为,传统的宣传不仅产生的影响十分消极,而且,它的理论依据也是有问题的,难以成立。

这里有必要从两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在新时期,从趋势看,处于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劳动者是无差异的。按照传统的理论与观念,会有如下的逻辑推演及结论:公有制企业中无剥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是按劳分配,工资高,劳动者积极性高,企业效益好;而私有制企业中因为有剥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是按劳分配,工资低,所以,劳动者积极性不高,劳动效率也不高。然而,这却与实际情况不符!

我们看到,在非公有制企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对国有企业进行的旨在收缩其战线和提高其素质的改革,在迅速地降低国有企业乃至整个公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仅如此,在仅存的国有企业中,买断工龄、废除职工“国有企业主人地位身份”的改革也在进行。与此同时,失业保险等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一视同仁地推行,这些变化导致在公有企业与非公企业之间,劳动者身份的差异正在归于消失。如今,劳动者在就业时,越来越看重企业效益的好坏以及企业规模的大小——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企业的稳定性、从而劳动者收入的稳定性,而不再看重甚至不考虑“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这一事实便是有力的佐证。

若从理论上讲,这不难理解。这是应为,第一,在市场与企业的关系上,从企业一方来看,无论是公有企业还是私有企业,均受利润最大化动机的驱使,均属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组织,它们追求利润的行为无差异。从市场一方来看,市场机制对两者所起的调节作用也是无差异的,各不同所有制企业,以完全平等的主体处于同一市场之中,接受着同一市场机制的调节。第二,在劳动者与企业的关系上,所有的企业都是力求以尽可能小的代价获得其所需要的劳动者,在劳动者面前,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表现无差异;从劳动者一方来看,他们所关心的是在付出的劳动既定时,哪个企业支付他的报酬最大。劳动者的选择行为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表现亦无差异。于是,由于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平均工资率”的形成,使劳动者付出劳动相同时,劳动

报酬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差别归于消失。

既然劳动者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劳动报酬归于消失,那么,“公有制企业的劳动报酬是按劳分配”,“私有制企业劳动报酬是按要素分配——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的说法便不能成立;退一步说,即便是这种说法可以成立,也没有意义——因为其一,这种差异只是观念上的,并不影响实际工资水平;其二,只要我们承认劳动者是经济人,那么,我们就应当承认如下的结论:平均工资率——“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不仅会使劳动者的空间流动出现均衡,而且也会使其心理达到均衡,而无论剥削的有无。

第二,完善无剥削的理论。按照马克思的理论,资本所有者得到由劳动者创造的超过劳动自身价值的价值即为剥削。但是该理论有两处欠缺。一是,就劳动者而言其所得达到多少,他才算未被剥削?我们现存理论无法解释。二是在“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之下,资本所有者无论拥有和付出多少资本,要得到超过资本量的价值,都是“剥削”,应当受到谴责。这既有悖于情理,也有悖于世界各国和我国自己的法律,难以服人。

我们既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追求社会公正,我们也认为“剥削”不公正,那我们就应该消除它。所以,有必要在理论上首先弄清楚在分配问题上做到哪一步(或者说,劳动者所得报酬超过多少)就没有剥削了。否则,我们一方面竭尽全力引进外资企业、鼓励私营经济发展,使劲宣传外资企业和私营经济对社会的贡献,宣传“精英们”的“人力资本”在企业经济活动中的巨大作用——而不再提普通劳动者劳动创造价值的作用,一方面还要坚持原来的“剥削”理论,我们天天都生活在这个自己制造的矛盾、不和谐之中,这无异于自己天天都在抽打着自己的嘴巴。所以,我们必须有新的理论。

关于这一矛盾的化解,我以为赵自元的新劳动价值论理论值得研究和借用。

(三)对于私企和外企对待工人的不公,应调整政策

这里需要做的事情有两个方面。

1. 要认真落实最低工资法、工会法等政策和法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法制健全之后,工人群众的利益,主要还应依靠工人群众自己来保护。而工会是实现工人利益的有效组织。但是遗憾的是从目前实际情况看,我国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的工会组织涣散、软弱。这有多种原因。(1)国有企业中有党组织,而工会组织是在党的领导下,从政府到企业构成一个组织系列,而对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来说,虽然政府有要求,但企业认为它主要是为工人争取利益的,对厂商不利,所以,本能地有抵触心理,不会积极支持。(2)虽然公有企业也拥有录用和辞退工人的权利,但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公有企业中职工工作的稳定性还是要好于前两者,也就是说,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劳动者的就业的危机意识要强于公有制企业。加之我国总体上劳动力供过于求的格局,这种较强的危机意识决定了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工人们不敢轻易对厂商提出什么要求。鉴于这些实际情况,我们不能坐等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工会组织经历很长时间自主发展壮大,而应通过政府和社会舆论等的较多关心